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57號

原告 盛力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函

原告 江嘉興（原名江東駿）

被告 陳振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曹宜琳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